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0日，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南洋”）收到《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对〈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甲宏泰持股比例达到5%的告知函〉的回复》，情况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长甲宏泰”）作为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长甲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因为长甲投资持有的可交债转股，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当时递交报告书时，按照《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要求需同时披露长甲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增持计划。鉴于长甲投资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当时并未完成增持计划的制定，工作人员将报告书第二章“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项目下的内容写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南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近日，长甲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长甲宏泰、上海长甲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甲实业”）因看好未来教育行业，以及新南洋的发展前景，结合现阶段股价低于长甲投资持有的可交债转股价格，故进行了增持。

长甲投资的一致行动人长甲宏泰、长甲实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新南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8,677 股，占新南洋总股本的 0.80%。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买入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	股份性质
长甲宏泰	2018 年 6 月	集中竞价	1,005,600	23.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 7 月	集中竞价	1,060,477	22.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长甲实业	2018 年 7 月	集中竞价	222,600	2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以上时间段内，长甲投资未作增持。

截止 2018 年 7 月 10 日，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724,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其中，长甲投资持有公司 24,019,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长甲宏泰持有公司 14,482,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5%；长甲实业持有公司 22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